

近一周9670只公募基金涨幅哪家强？收益率逾10%的基金仅有50家

■本报记者 王 宁

《证券日报》记者根据Wind数据统计发现,5月12日到5月18日,以新能源为主题的相关基金实现了较高收益率。9670只公募基金中,有50只基金同期收益率超过了10%,广发中证全指汽车A、嘉实中证半导体增强A、广发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等跻身其中。

多位公募基金经理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基于对当前大盘指数的平稳运行、4月份宏观数据和疫情防控有效三方面考虑,A股指数低点大概率已经出现,经济复苏将迎来快速增长阶段;同时,从沪指跌破3000点后新能源板块表现来看,后期依然看好电动车、军工和半导体等先进制造领域。

股票型基金成大赢家

自4月25日沪指跌破3000点到5月9日二次站稳期间,公募基金收益率整体走低;在沪指3000点保卫战后的8个交易日,新能源和半导体相关的基金率先实现较高收益率。数据显示,超过9300只公募基金近一周收益率为正,除了50只收益率超过10%的产品外,另有743只公募基金同期收益率在5%以上。分类别来看,股票型基金成为了最大赢家,收益率超过10%的50只基金有39只属于股票型产品,另有383只产品近一周收益率在5%至10%之间。嘉实基金成长风格投资总监

姚志鹏告诉《证券日报》记者,沪指3000点保卫战以来,新能源和半导体相关基金涨幅居前,映射了A股市场的低点已经大概率出现,具体表现在三方面:一是随着疫情防控效果良好,经济预期最差阶段已经过去。例如4月份的宏观经济数据偏弱,也符合市场的一致预期;二是在整体企业盈利承压背景下,A股市场具有较强韧性,经过市场对估值的进一步消化,很多优质成长类方向已经到了布局时点;三是短期疫情并不会扰动相关行业长期高景气度趋势,真正有长期竞争力的优秀企业,理所当然会迎来较为显著的纠偏。

中信保诚基金基金经理孙浩中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近期新能源板块的反弹主要集中在新能源车和光伏方面,但两者的反弹因素略有差异,新能源车板块的复苏更多是由于上海地区复工复产的预期,光伏产业则主要是能源成本上升带动,特别是欧洲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今年以来,A股市场整体价值类标的业绩表现要相对较好,而成长类包括新能源、半导体和军工等表现较弱。但站在当前时点,公募基金经理对未来并不悲观。“A股市场在经历了4月底的调整后,在新能源车板块方向,例如锂资源板块跌到了五倍PE左右,中游产业企业估值跌到了20倍以内,估值较好的企业也在30倍以内;整体来看,当前这个板块的估值水平



相对比较低。”孙浩中表示,电子行业和军工行业估值也跌到了近五年以来的低位,预计未来相关板块将会有很大改善。

看好新能源细分领域

在沪指回调企稳背景下,新能源车和其他一些板块表现出较强的抗跌势头,这也符合部分基金经理此前对新能源板块的乐观预期。多位基金经理表示,新能源板块细分领域较多,最具代表性的是电动车行业,基于对电动车行业未

来还将有更深的覆盖预期,该板块增长空间值得期待。

“电动车产业的渗透率速度非常快。最新数据显示,月度渗透率超过了25%,但同时,该产业的基本面走向和企业股价呈现背离态势,可以预期后续会逐步修复。”姚志鹏表示,许多新兴产业渗透率突破10%之后都是加速完成状态,例如智能手机2011年的行业渗透率是15%,到了2015年就达到70%的渗透率,电动车行业也是类似的渗透曲线。因此,新能源板块中的电动车市场空间还比较大。

孙浩中也看好新能源车。他表示,新能源领域的品牌整车、电池,以及有竞争力且格局相对较好的环节,比如隔膜、负极等都值得关注。在成长股方面,半导体板块也值得关注。“短期来看,价值资产相对占优。但全球大宗商品的价格依然处于高位,叠加地缘政治冲突和全球通胀短期难以回落等,这个过程可能会对成长股再次形成一定的压制。在美债利率较高背景下,市场相对更加偏好低估值资产,叠加国内利好政策出台,价值资产中长期会相对占优。”孙浩中表示。

年内3家券商定增“补血”在路上 1家待“输血”

■本报记者 周尚旻

再融资新规实施以来,虽然券商的定增募资“缩水”情况较为严重,但依旧是其再融资的重要选项。今年以来,国金证券已实施定增,长城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3家定增事项“在路上”。同时,取得重整后网信证券100%股权的指南针,在手握券商牌照后,也抛出了定增计划,募资拟全部增资网信证券。

多家券商定增事项有新进展

近日,国金证券一波三折的定增事项终于落地实施。在定增赚钱效应减弱、大股东承诺不参与认购及多家券商募资额出现大幅“缩水”的情况下,其实际募资额为58.17亿元,在年内排名A股上市公司第四位,认购比例达96.95%。不过,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当前国金证券的股价已低于其定增发价价格。

国金证券的定增项目也吸引来两家同行“力挺”,光大证券、中国银河分别获配其定增股份约为5亿元、1.33亿元;而光大证券通过本次定增跻身国金证券的第八大股东。值得注意的是,或是受股价表现低迷及一季度业绩表现不佳的影响,券商再融资的进程并不是一帆风顺。再融资的兴业证券和长城证券一季度的业绩均出现大幅下降。其中,兴业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6.88亿元,同比下降69.34%,实现归母净利润1.56亿元,同比下降86.93%;长城证券实现营业收入6.24亿元,同比下降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827.15万元,同比下降125.73%。

根据有关规定,兴业证券已就一季度业绩下滑对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影响进行说明。兴业证券称,一季度业绩下滑不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符合配股发行条件。而长城证

券也发布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承诺函,包括无重大违法违规、经营业绩情况等21项。

而国海证券不超85亿元的定增事项也仍在进行中,事实上,国海证券在2021年1月份就抛出了定增计划,期间经历了延长有效期、修订方案等。

当前,充足的净资本也是券商拓展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关键。例如,5月13日,证监会制定并发布的《证券公司科创板股票做市交易业务试点规定》就包括了资本实力方面的硬指标。今年以来,首家抛出A股定增计划的券商为中原证券,拟募资不超70亿元,以此进一步提升其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指南针拟增资网信证券

5月16日晚间,指南针公布A股定增方案,拟募资不超30亿元,

将全部用于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网信证券。

指南针表示,整合网信证券后,各项证券公司业务将成为公司业务链条中的重要环节,网信证券的未来发展也将直接决定公司业务布局的完善进程。

同时,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至发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指南针将根据子公司网信证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5亿元先行增资网信证券,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前期自筹资金予以置换。

而东方财富或是指南针未来发展的“指路牌”。2015年,东方财富发行股份收购西藏同信证券获证监会并购重组委无条件通过,由此,东方财富获得境内证券业务牌照,便开启了其快速发展之路。此后,东方财富通过5次“高频”再融资加码东方财富证券。如今的东方财富已

有“券茅”之称,多项经营指标表现出色。

考虑监管对券商控股股东资质的较高要求、叠加网信证券全牌照齐备,中金公司认为,指南针通过参与破产重组收购网信证券100%股权情况较特殊,具备较高的牌照稀缺性价值,或成为继东方财富后国内第二家A股互联网零售券商。

“重整网信证券后,指南针将手握稀缺证券牌照,自身金融信息服务将与证券公司经纪业务形成深度协同,将进一步完善业务布局、拓宽服务模式,公司有望步入快速发展期。”开源证券计算机首席分析师陈宝健表示,“参考东方财富收购西藏同信证券已形成良好协同作用,对于网信证券,作为公司子公司,依托上市公司平台,有望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网信证券综合竞争力,利好公司长期发展。”

23只恒生科技QDII业绩抢眼 平台经济利好“加码”长期配置价值

■本报记者 王思文

受市场情绪不断修复及互联网行业利好消息的影响,近期恒生科技指数相关QDII备受资金热捧,相关基金收益也十分抢眼,有23只跟踪恒生科技指数的QDII基金近一个月内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超过4%。

多位基金经理近日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政策面有望托底平台经济,前期压制互联网板块估值的因素或逐步解除,未来互联网投资将回归业绩,投资者可以充分关注当前互联网板块的长期配置价值。

多只QDII暂停大额申购

“最近不少跟踪恒生科技指数的QDII基金在逆势吸金,短期回调也并未阻挡资金布局的热情。”一位大型券商产品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随着近期互联网行业利好不断,恒生科技指数在市场强烈关注

下成交十分活跃,不少投资者将目光聚焦到了恒生互联网科技类QDII基金上。

东方财富Choice数据显示,全市场共有23只跟踪恒生科技指数的QDII基金近一个月内复权单位净值增长率超过4%。

受到资金热捧影响,近日多只QDII基金集体公告暂停大额申购,包括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ETF联接、华夏恒生科技ETF联接、华夏纳斯达克100联接、国泰纳斯达克100等基金。

华夏基金对此表示,这主要是为了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国泰基金则表示,是为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上海地区一位公募基金基金经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基金产品主动限购的原因之一是基金规模增长过快,规模增长过快后会对基金原本的策略容量有所冲击,为了维持产品运作的问题,保护持有人利益,避免规模提升太快带来的运作压力,一些基金因此会采取限购

的措施。”

估值处于相对底部位置

在市场情绪不断修复的背景下,多位基金经理近日对互联网行业及平台经济发表了最新观点。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QDII-ETF)基金经理夏浩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近期高层密集表态支持平台经济在内的互联网行业发展,再次佐证互联网行业的监管周期或出现拐点,由紧周期向宽周期进行过渡。这也意味着,自2020年以来,互联网行业历经的多轮整改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确立了发展和监管相辅相成的长期发展格局。”

恒生前海港股通精选混合基金经理邢程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尽管平台经济在过去的飞速壮大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问题,但不可否认的是平台经济在满足人民消费需求、吸纳就业、疫情防控、助力脱贫攻坚等方面均起到了重要作用。”

“平台经济具有显著的覆盖和服务长尾效应。”邢程表示,“在社交、电商、支付、短视频等领域,仅仅依靠传统服务业很难满足数以亿计的长尾客户需求,而平台经济的出现不仅使得长尾服务成为可能,更对中国经济增长做出了相应贡献和对生产效率提升起到了推动作用。平台经济的快速发展还提供了数量庞大的就业机会,包括经营电商网店、骑手、物流人员等。纵观这些就业机会,普遍具有工作时间灵活、进入门槛低、岗位数量多等特点,这不仅为我国劳动力市场提供了重要补充,还为提升我国就业率做出了贡献。”

从未来投资价值来看,多位基金人士认为,政策面有望托底平台经济,部分拥有核心竞争力且具备成长性的平台经济公司在经历了较长时间的调整后,估值已处于相对底部的位置,中长期投资价值突出。

“中短期维度看,未来互联网投资将回归业绩,预计今年平台企业业绩或呈现前低后高的格局。”夏浩洋进一步对记者表示。

无锡数字经济研究院执行院长吴琦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促进平台经济继续健康发展,应坚持推动创新发展和强化监管规范并重。一方面,建立健全多方协同的平台经济治理体系。建立创新导向、用户价值导向的反垄断规制体系,完善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分级分类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监管措施,细化完善数据治理和算法治理规则,通过立法规制引导平台强化自身责任。另一方面,引导和支持平台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平台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探索平台经济在民生领域的运用,推动平台经济与智慧城市建设、产业互联网发展相结合,在信息基础设施、智慧交通、能源电力等领域推广应用。”

“展望未来,互联网行业的长期发展路径很多,例如打磨自身的研发能力,数字化与产业互联网结合,推进全球化战略,发展元宇宙等,中国互联网的重要性将会越来越显著。投资者可以充分关注当前互联网板块的长期配置价值,分享互联网高速发展带来的红利。”夏浩洋表示。

员工违规销售理财产品 银行“飞单”痼疾仍存

■本报记者 彭 妍

近期,裁判文书网披露的一则判决书显示,银行理财经理向客户私自售卖非该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者损失,最终银行被判承担投资损失50%的责任。

据《证券日报》记者了解,“飞单”现象在银行业存在多年,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强力监督和银行业的严格整改下,“飞单”现象虽大幅减少,但是这种行为并未完全消失。

对此,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杨兆全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首先,随着监管政策逐步收紧及银行自身风险偏好的改变,部分理财产品走正规程序无法通过审批被迫转入地下,通过私人关系走“飞单”形式,寻找银行员工私下代销。其次,可观的经济利益诱惑是银行员工“飞单”的主要驱动力。同时以高息产品为噱头,银行员工可以鼓动储户将大额资金转存到本行从而提升存款业绩。最后,部分银行内控管理和监管存在疏漏。因此,银行如何加强员工道德培训及内控管理措施,是需要亟待解决的事宜。

银行“飞单”现象屡禁不止

近年来,银行“飞单”案例屡见不鲜。所谓“飞单”,是指银行工作人员借助银行平台,私下向客户兜售非所属银行发行的或未与银行达成委托销售协议的第三方机构的理财产品,从中获得高额的佣金提成。

上述判决书显示,投资者是某银行的老客户,因在该行的存款到期,该行理财经理便向其推荐了一款理财产品,声称“安全又保险”。孰料,投资者购买该产品后却蒙受了巨额损失。

值得注意的是,法院判决书显示,该案中银行相关工作人员代销的“理财产品”为北京大观音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并非所在银行自营或代销的合规产品。而且该理财产品的涉事公司不具备募集资金、发放贷款及证券类投资产品的发行资质。公司实控人钟某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已经被判处有期徒刑。

在此案例中,法院之所以支持投资者,一个重要的因素在于法院认为,银行工作人员违规向投资者推介存在高风险的、非本行发行销售的理财产品,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对投资者的投资损失存在一定程度的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根据资管新规,金融机构发行和销售资产管理产品,应当坚持“了解产品”和“了解客户”的经营理念,加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向投资者销售与其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资产管理产品。禁止欺诈或者误导投资者购买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资产管理产品。

事实上,除了上述案例以外,今年3月份,裁判文书网披露的另一则二审判决书显示,一家银行客户经理向客户私自售卖非该行理财产品,导致投资者损失百万元。

对此,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分析师苏筱芮对记者表示,在“飞单”现象治理上,一是要督促银行业机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尤其是在日常内部监测、检查的相关举措上将制度层面的规定落实到位;二是需要银行业机构开展常态化的员工内训,提升行内员工尤其是销售岗位的合规意识;三是要加大对“飞单”相关违规案例的披露以及相关的知识普及,使得金融投资者不断提升防范意识,及早发现其中存在的风险。

如何甄别银行“飞单”

今年以来,监管部门的多张罚单指向了银行分支机构的“飞单”违规行为,涉及银行包括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城商行等。

例如,2月份,中国银保监会扬州监管分局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因违规销售理财产品和违规发放虚假委托贷款,某股份制银行扬州分行员工被处以警告并且罚款人民币10万元。与此同时,该银行的负责人也因同样的违规事由被罚款人民币80万元。

近日,融360数字科技研究院发布《一季度银行罚单报告》。2022年一季度,银保监会、央行等监管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共开出1556张罚单(根据发布时间),罚单金额共62244.46万元。从银行罚单类型来看,针对银行的罚单中有36张涉及理财业务,违法违规事由包括销售虚假理财、投后管理不到位、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理财产品底层数据出错、承诺保本保收益等。

投资者应该如何识破银行理财的内幕骗局,如何识别真假银行理财产品呢?

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第一,到银行买理财产品,一定要区分是银行自己发行的理财产品还是代销的产品;第二,要在柜台上交易,而且资金一定要转入银行的体系;第三,可以要求银行进行双录,录音录像,在固定的区域进行销售;第四,按照监管要求,银行发售普通个人客户理财产品时,需在宣传销售文本中公布所售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登记编码,客户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未在理财系统登记的银行理财产品一律不买。

杨兆全表示,消费者一旦遭遇“飞单”,应第一时间与涉事银行联系,若银行不予配合调查,可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请监管部门介入调查;同时,消费者应当一并请律师介入到刑事立案和民事诉讼程序中,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